

#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2020〕106号

---

##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为增加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65号）文件有关要求，现提前下达部分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资金重点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收入列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为地方政府债券安排资金，各区要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

二、请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18〕139号）等有关规定使用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分配表（政府债券）



附件: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专项资金分配表(政府债券)**

| 县区名称 | 预算代码   | 合计<br>(万元)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                |
|------|--------|------------|--------------|------------------|----------------|
|      |        |            | 农村厕所改<br>造补助 | 农村生活污水<br>治理整县提升 | 村庄巷道硬化<br>整县提升 |
| 莲池区  | 130603 | 10         | 10           |                  |                |

---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